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 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到校應試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由和平東路二段正門口進出校園。
- (二) 報到時應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 1)，並配合量測體溫，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明顯呼吸道症狀者，應依學系規劃至防疫試場(發燒試場)應試，未配合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試務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學系得拒絕其應試。
- (四) 試場統一開啟門窗，確保各試場通風，並視試場狀況，開啟冷氣或中央空調。
- (五) 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未能配合者本校得禁止考生進入。

二、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 (一) 為防疫考量，陪考人員以 1 名為限，應併同考生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附件 1)，並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等)始得進入校園，但禁止進入各試場大樓，請於校內空曠處等候。
- (二) 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不得進入校園。

三、考生於考試當日如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確診或快篩陽性者，應於事實發生後檢具「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 2)及相關證明文件儘速通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依下列規定應試，如有未經通報自行到校應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甄試成績。

考生類別	通知本校方式	考試方式
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	檢具「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 2)及確診通知書、醫院診斷證明(住院證明)，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	不得到校應試，改採書面審查(100%)。
居家照護(輕症/無症狀確診)或甄試當日快篩陽性之考生	檢具「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附件 2)及確診通知書，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	依學校通知方式到校「居護試場」應試(維持原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

四、經審核通過須至「居護試場」應試者，請依本校電子郵件(e-mail)通知(如：下車點、獨立出入口位置、動線及試場位置等)，請考生收信配合辦理，未配合相關規定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上述事項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總機：02-27321104)教務處招生組(分機 82225)；傳真號碼：02-23777008。



請考生於到校應試當日繳交

收件序號: _____ (免填)

112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考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招生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試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本人(考生)^{註1} _____，於112年2月 _____日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悉遵照招生學校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保證本人與陪同人員^{註2} _____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所列之「**COVID-19 疫情確診**」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考生本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陪同人員：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考生監護人： _____ (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_____ 日

註1: 本表限為未確診考生使用；屬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須提出「特殊需求申請表」正本，以供入校查驗。

註2: 每位考生可隨行入校陪同人員以未確診者至多1人為限。

註3: 本聲明書由招生學校依「個資保護法」善盡保管之責，於保管28天後銷毀。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考 姓	生 名	報名學校				志願代碼	
		系科(組)、學程				到校參加甄審日期	
		(請正楷書寫，字跡勿潦草)				112年__月__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讀 中 高 學 校				聯絡電話 ()		
	E-mail				行動電話		
【個人特殊情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 無法 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 申請 「居護試場」應試，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並於甄審到校當日攜帶本表以供入校查驗。							
【證明文件黏貼處】							

填報日期：112年__月__日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請勿潦草，內容如有不實，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
2. 考生應於學系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前，自行提出申請(傳真後，尚須以電話向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予受理。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具備「專案考生」資格或安排至「居護試場」應試。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77-7008、電話號碼：(02)6639-6688分機82225

----- 【以下部分由學校填寫】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審查結果

回覆日期	112年__月__日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審查結果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